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  
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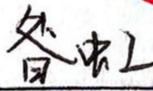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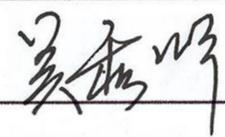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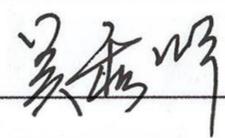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3mw4s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153R548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忠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管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管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6LKM2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06352243506220146	BH02315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全部章节	BH023150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补充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落图成果，完善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完善用地合理性分析。	P2-3、附图 5
2	复核项目建设性质；细化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情况。复核破碎、筛分工艺源强核算；结合破碎区布置细化喷淋设施设置位置，细化不同级配产品出料处扬尘防治措施。	P10-11、26-27、 30
3	调查运输车辆有无冲洗废水产生，说明场地内雨水收集布设情况，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建议对场地内含悬浮物浓度较高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P12
4	核实本项目运行期设备和车辆机修维护是否产生废机油，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要求。	P39-40
5	明确厂界的范围，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P38，厂界范围 详见附图 2
6	复核自行监测方案；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及排放量汇总表。	P31、42-44、4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管虹	联系方式	13644398518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矿内		
地理坐标	(126° 15' 45.068" , 41° 58' 14.853"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矿内，不新增占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1.4827km<sup>2</sup>，有效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45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主要为本矿区服务，服务期限与采矿期限一致。根据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用地权属证明，项目用地为七道江黑沟村集体土地，无土地权属争议。

本项目生产场地距离最近村屯（砬窑洞）780m，距离敏感目标较远。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

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其范围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类型；陆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具体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类型；其他区域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矿内，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附图 5），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浑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60220004，管控单元分类：2-重点管控。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ZH22 06022 0004	浑江 区大 气环 境布 局敏 感重 点管 控区	2-重 点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 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p>	<p>1.本项目为碎石项目，在采取相应除尘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新增开采量，原有矿区已编制环评报告及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执行相应的措施。</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p> <p>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p>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不涉及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3 年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另外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附近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白山市浑江“江源（浑）、西村”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等资源，项目所在区域能源、水资源充足，本项目利用现有采矿用地，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且无排放口，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根据《2023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山市为环</p>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与白山市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1-3 白山市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	符合。 本项目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到205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III类或III类以上水质目标	符合。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1.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不涉及。
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		不涉及	

		理。 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 2.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3.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sup>2</sup>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sup>3</sup> 。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不涉及
<p>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p>			

4、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  
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巩固提升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空气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水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符合
土壤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符合

5、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是否符合
<p>第十七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p> <p>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p>	<p>符合。</p> <p>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围挡高度 3m，并采取苫布覆盖，洒水降尘措施，堆场地面硬化处理。物料传输皮带采用密闭式皮带廊。</p>
<p>第十九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符合。</p> <p>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过程苫布遮盖运输物料，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矿山提出在现有矿区范围内新增破碎设备，计划年产白云岩碎石 100 万 t/a。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建设单位：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p> <p>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矿内</p> <p>建设规模：年产白云岩碎石 100 万 t/a。</p> <p>服务期限：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45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主要为本矿区服务，服务期限与采矿期限一致。</p> <p><b>3、项目周围环境介绍</b></p> <p>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位于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矿区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沟谷及旱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山脉。矿区边界距离最近村屯（韩大窝铺沟）250m，约20人。</p> <p>本项目位于矿区内西部区域，大致呈南北走向，该区域已开采完毕，地基为岩石，岩石呈巨厚层状，质量良好，岩体较完整。该场地地基满足布置破碎设备的工程地质条件要求。项目东侧为开采区，南侧为生活管理区，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本项目距离最近村屯（砬窑洞）780m，约20人；距离韩大窝铺沟900m，</p>
------	---

约20人。

#### 4、工程组成

本项目新增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8 条传输皮带，并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主要用于破碎本矿区开采的白云岩矿石，计划年破碎量 100 万 t/a。本项目不设置机修部门，遇到机械故障问题，聘请厂家专业维修团队进行设备维护。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碎石生产	本项目新增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8 条传输皮带，并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主要用于破碎本矿区开采的白云岩矿石，计划年破碎量 100 万 t/a。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利用现有办公用房，用于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堆场	白云岩矿石开采后，汽车运至给料机北侧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面积约 1800m <sup>2</sup> ，规格：60×30m，堆高不超过 3m，最大堆存量约 7000t，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地面一般硬化，并采取苫布覆盖，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成品	产品碎石随产随卖，厂内不设产品堆场，仅振动筛出料口处设 3 处临时料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内现有水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废气治理	传输皮带采用密闭式皮带廊；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全封闭，采用集尘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给料口、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堆场洒水降尘；装料过程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依托工程	场地	本项目位于矿区内西部区域，大致呈南北走向，该区域已开采完毕，地基为岩石，岩石呈巨厚层状，质量良好，岩体较完整。该场地地基满足布置破碎设备的工程地质条件要求，故建设场地依托合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台)	备注
给料机		台	1	新增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320t/h	台	1	新增
锤式破碎机	1816, 320t/h	台	1	新增
振动筛	2460	台	1	新增
振动筛	3075	台	1	新增
除尘器	DAP-24	台	1	新增
传输皮带	600	条	6	新增
传输皮带	1000	条	2	新增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	SPW 型	台	4	新增

###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及位置	来源	备注
1	白云岩	100 万	原料堆场，苫布覆盖	本矿区	根据企业采矿许可证，白云岩开采量为 100 万 t/a

### 7、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白云岩碎石100万t/a，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	备注
1	4cm -8cm 碎石	468750	4cm -8cm	破碎工程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2 班计算，即 16h/天
2	1cm-3cm 碎石	312500	1cm-3cm	
3	0.5cm 碎石	218750	0.5cm	
合计		1000000		

注：新增破碎生产能力为 320t/h，按年工作 270 天，每天 2 班计算，年生产能力为 138×10<sup>4</sup>t，完全满足矿山 100×10<sup>4</sup>t/a 的采矿规模要求，并具备一定的备用能力。

### 8、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不进行冲洗，故无冲洗废水产生。企业在矿区北侧（地势低处）建设一座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重力流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给料口、卸料口处喷雾降尘用水，堆场、装料及运输道路降尘用水。用水总量为 12.1m<sup>3</sup>/d（3267m<sup>3</sup>/a），由厂区原有深水井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 2 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27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m<sup>3</sup>/d（27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m<sup>3</sup>/d（21.6m<sup>3</sup>/a），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②喷雾降尘用水

给料口、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降尘用水量约为 2m<sup>3</sup>/d（540m<sup>3</sup>/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 ③堆场、装料及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堆场、装料及运输道路需要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按 10m<sup>3</sup>/d 计，则降尘用水量为 10m<sup>3</sup>/d（2700m<sup>3</sup>/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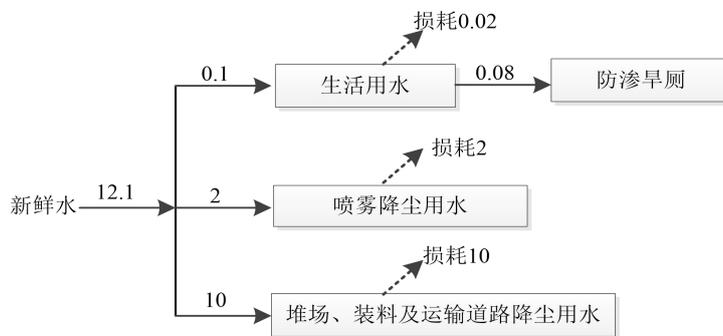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也无需生活供热。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全年工作天数约 270d，2 班制，每班 8 小时。

## 10、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矿区内西部区域，大致呈南北走向，该区域已开采完毕，地基为岩石，岩石呈巨厚层状，质量良好，岩体较完整。该场地地基满足布置破碎设备的工程地质条件要求。

整体布置情况由北至南依次是原料堆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2460振动筛、锤式破碎机、3075振动筛、产品堆场。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另外本项目距离最近村屯（砬窑洞）780m，约20人，距离较远，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

###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来源于本矿区开采的白云岩矿石，矿石开采后直接运至项目原料堆场，采用自卸方式卸入堆场，卸车前采取水喷淋措施增加石料湿度，堆场采用苫布苫盖。原料上料至给料机给料口，给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给料机中的石料进入颚式破碎机，首先进行粗破，粗破后的石料经密闭式皮带廊送入振动筛，筛上石料返回颚式破碎机，筛下石料进入锤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细破，细破后的石料送入下一级振动筛，筛上石料返回锤式破碎机，筛上石料分为 0.5cm 碎石、1cm-3cm 碎石、4cm -8cm 碎石，经各自密闭式皮带廊，输送至各自临时堆放点，产品碎石随产随卖，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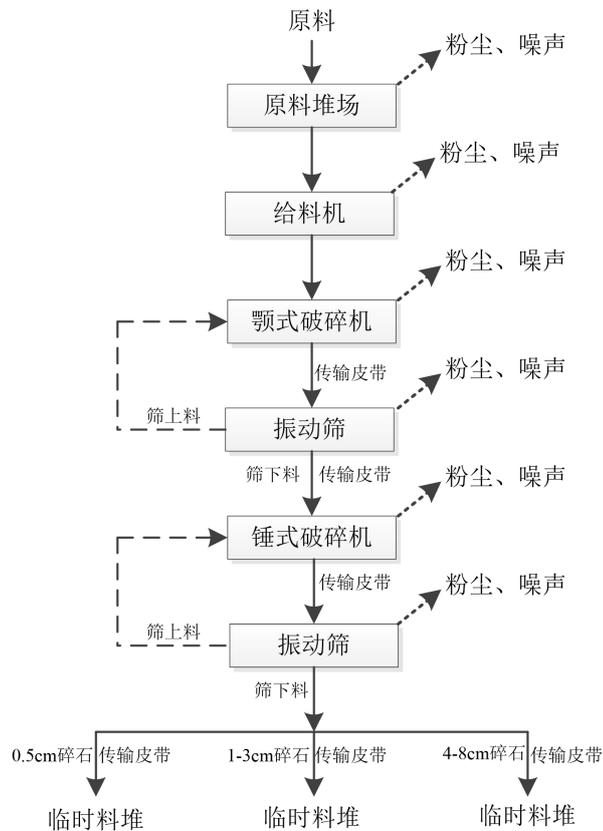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	白山环审字(2015)10号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6日	2021年7月9日通过自主验收

三、项目概况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 C2200002015076110139223，矿山名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开采矿种：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 万 t/a，矿区面积：1.4827km<sup>2</sup>，有效期：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45 年 7 月 29 日。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矿区废气主要为爆破废气、凿岩粉尘、排土场粉尘、装卸粉尘、运输扬尘等。

爆破过程采用硝铵炸药，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爆破时所有工作人员均远离现场，待爆破完毕后废气扩散完毕进入现场，因此爆破废气对人体影响不大。在采矿凿岩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采取湿式凿岩，可以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排土场采取洒水降尘以及播撒种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装卸及运输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2-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10.22 第一次	2024.10.22 第二次	2024.10.22 第三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051	0.052	0.050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0.073	0.072	0.074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0.075	0.074	0.076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	0.074	0.075	0.077		mg/m <sup>3</sup>

根据无组织粉尘现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对矿区周围环境空气影

响较小。

## 2、废水

现有矿区采场涌水主要为大气降水，经截水沟及挡水坝拦截后全部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矿区噪声源主要为爆破噪声、各种设备噪声以及运输噪声。对采矿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禁止夜间爆破，爆破时避免多炮眼同时爆破；车辆禁止夜间运输，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运输车辆加强养护，切不可超负荷运行。根据现状监测，厂界噪声情况如下。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0.2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39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65	55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开采废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8t/a，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石产生量为 56.38 万 m<sup>3</sup>/a，暂时堆存于排土场，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 5、排放量汇总

表 2-8 现有工程排污量汇总

项目		排放量 (t/a)
废气	粉尘	14.2
废水	COD	0
	BOD <sub>5</sub>	0
	SS	0
	NH <sub>3</sub> -N	0
固废	生活垃圾	6.8
	废石	56.38m <sup>3</sup> /a

五、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白山环审字〔2015〕10号）		
1	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施工工艺进行开采，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已落实。以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工艺进行开采，采取湿式凿岩，排土场采取洒水降尘以及播撒种草措施，装卸及运输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	产生噪声的设备应进行隔声及封闭处理，采矿爆破应选在白天作业、夜间禁止车辆运输，防止噪声影响村民休息和被保护动物的栖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禁止夜间爆破及运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或肥田；生活垃圾要存放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按日清运。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3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矿所剥离的废石和草皮土壤须建设一个临时堆场进行堆存，对占用的林地有计划地进行补偿性复植，不得将所剥离的废石和草皮土壤随意丢弃，减少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采矿所剥离的废石堆存于废石堆场，废石外卖；剥离的草皮土壤堆存于临时排土场，用于后期补偿复植。
4	建设单位对矿山开采须制定开采服务年限计划及土壤整治、覆土植被、生态恢复规划，有计划地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工作。	已落实。企业已制定开采服务年限计划及土壤整治、覆土植被、生态恢复规划，有计划地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工作。
5	鉴于本项目在生产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你公司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备案，预案编号：2206002020004-L。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超期，目前应急预案正在修订当中，尚未进行备案。

六、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已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现场踏查，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现状监测，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开采废石外卖综合利用；剥离的草皮及土

壤堆存于排土场，采取播撒草籽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便于后期补偿复植；采场涌水经截水沟及挡水坝拦截后全部用于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属白山市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p>					
	<b>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mg/m <sup>3</sup>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3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p>综上，2023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和SO<sub>2</sub>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O<sub>3</sub>的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白山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1) 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可知，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6.2691997	41.9750194	TSP	日均	厂址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因子：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4 日监测。

(4) 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o_i$$

式中：I<sub>i</sub>—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sup>3</sup>；

Co<sub>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sup>3</sup>。

其中 I<sub>i</sub>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sub>i</sub>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5) 评价标准

选用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下风向 400m	TSP	0.3	0.045-0.050	16.7	0	达标

通过监测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详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7	白山	浑江	江源（浑）	II	II	III	→	↑
2024.7	白山	浑江	西村	II	II	I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o”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白山市浑江“江源（浑）”“西村”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监测点位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设目的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 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厂界执行3类标准，故确定本项目厂区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标准。

(3) 监测时间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监测。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10.2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65	达标	41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65	达标	39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65	达标	41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65	达标	42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建设地点位于矿区内西部区域，该区域已开采完毕，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未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表 3-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距矿区边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6.2739311	41.9703416	韩大窝铺沟	约 20 人	居民	二类	东	25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村屯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厂界四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2、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5 (15m 排气筒)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3、固体废物标准</b>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2、总量控制因子确定</p>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p> <p>3、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属于“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污口，故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要求：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基座施工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材料苫布覆盖，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且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以及相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生产单元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 </tr> <tr> <th>名称及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筛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460 振动筛、3075 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堆场（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苫布覆盖，洒水降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料、上下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料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洒水降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洒水降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产单元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460 振动筛、3075 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2	堆场（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粉尘	无组织	苫布覆盖，洒水降尘	/	90	是	3	给料、上下料	粉尘	无组织	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	/	74	是	4	装料粉尘	粉尘	无组织	洒水降尘	/	74	是	5	运输扬尘	粉尘	无组织	洒水降尘	/	74	是
序号	生产单元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460 振动筛、3075 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2	堆场（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粉尘	无组织	苫布覆盖，洒水降尘	/	90	是																																																				
3	给料、上下料	粉尘	无组织	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	/	74	是																																																				
4	装料粉尘	粉尘	无组织	洒水降尘	/	74	是																																																				
5	运输扬尘	粉尘	无组织	洒水降尘	/	74	是																																																				

(2) 废气产排情况及控制措施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如下：

①破碎、筛分粉尘

本企业为矿石开采企业，本项目主要为本矿区服务，本项目新增的破碎、筛分工序均属于采矿企业配套的工艺，故源强核算类比《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中“2.3 建筑及铺路骨料”原料矿山的开采、矿石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 参考“石灰石”开采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307kg/t-产品，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kg/t-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为 100 万 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7t/a，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00t/a，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430.7t/a。本项目拟对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460 振动筛、3075 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mg/m <sup>3</sup>	kg/h					t/a	%	-	
			mg/m <sup>3</sup>	kg/h	t/a	%	-	%	是/否	mg/m <sup>3</sup>	kg/h	t/a	h
破碎、筛分工序	粉尘	有组织	4735	94.7	409.16	95	布袋除尘器	99	是	47.4	0.947	4.09	4320
		无组织	/	4.98	21.54	/	/	/	/	/	4.98	21.54	
		合计	/	/	430.7	/	/	/	/	/	/	25.63	

根据上表，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堆场扬尘（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厂区内设置1处原料堆场，堆场面积为1800m<sup>2</sup>，产品碎石随产随卖，不设产品堆场。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相关资料，堆场中的石料要达到一定的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尘风速，主要同颗粒物直径、物料含水率有关。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方法：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白云岩年用量为100万t，单车平均运载量为25t/车，运载车次40000车；另外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1，吉林省风

速概化系数为0.0013；附录2堆存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混合矿石为0.0084；附录3风蚀概化系数，参考混合矿石为0，堆场扬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污表

名称	物料运载车次 (车)	单车平均运载量 (t/车)	风速概化系数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kg/m <sup>2</sup> )	堆场占地面积 (m <sup>2</sup> )	颗粒物产生量 (t/a)
原料堆场	40000	25	0.0013	0.0084	0	1800	154.76

堆场采取苫布覆盖，同时定期洒水降尘，可降尘 90%，则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15.476t/a，排放速率为 2.388kg/h。

#### ③给料、上下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1 卸料碎石 0.02kg/t（卸料）”，则给料、上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20t/a，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降尘措施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故给料、上下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5.2t/a、排放速率为 1.20kg/h。

#### ④装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 1-18 中碎石（前端式装载机）：0.025kg/t（装料），本项目原料为 100 万 t，装料粉尘产生量为 25t/a。卡车装料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降尘措施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故装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5t/a、排放速率为 1.50kg/h。

#### ⑤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65} \left( \frac{P}{0.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车辆厂内行驶距离约为 100m，空车重约 5t，重车重约 30t，原料 100 万 t/a，产品 100 万 t/a，每年发空车、重载 80000 辆（次）；以速度 10km/h 行驶，道路路况以 0.1kg/m<sup>2</sup> 计，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13t/a、排放速率为 0.49kg/h。通过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可使粉尘量减少 74%，则厂内运输过程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4t/a、排放速率为 0.127kg/h。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无组织	堆场扬尘（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TSP	154.76	定期洒水 苫布覆盖	90	15.476	2.388
2		给料、上下料粉尘	TSP	20	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	74	5.2	1.20
3		装料粉尘	TSP	25	洒水降尘	74	6.5	1.50
4		运输扬尘	TSP	2.13	洒水降尘	74	0.554	0.127
合计			TSP	201.89			27.73	

### （3）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其他制品类工业中破碎机、筛分机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取袋式除尘等技术，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故废气治理为可行技术。根据前文核算，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①物料堆放过程采用洒水降尘、适当的苫布遮盖。

②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

③产品装料工序采取洒水降尘。

④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措施降尘。

⑤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以减少道路扬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其厂区内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轻，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布袋除尘器在开停车或某一个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等情况，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0%的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496	29.9	故障	2	1-2

为防止除尘设备因事故而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在生产中应严格执行规程和规定，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便于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5)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6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C		
破碎、筛分	126.2626264	41.9706827	15	0.8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6) 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破碎、筛分	粉尘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粉尘	厂界上风向10m处、下风向10m处	1次/年

2、废水

本项目给料口、卸料口喷雾降尘用水，堆场、装料及运输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m<sup>3</sup>/d（21.6m<sup>3</sup>/a），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表 4-8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排放	废水产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21.6	300	150	30	180	0.0065	0.0032	0.0006	0.0039

3、噪声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表4-9。

表 4-9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核算方法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给料机	1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15	65	16h/d
2	颚式破碎机	1		80	封闭、消声、减振	15	65	
3	锤式破碎机	1		80	封闭、消声、减振	15	65	
4	振动筛	2		80	封闭、	15	65	

					消声、 减振		
5	除尘器	1		70	封闭、 消声、 减振	15	55
6	传输皮带	8		70	封闭、 消声、 减振	15	55
7	SPW 型自 控式水喷 雾器	4		65	/	0	65

(3) 预测方法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点声源及面声源计算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ots\dots\dots (1)$$

公式中：

$D_c$ ——指向性校正，dB；他描述点声源的等效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

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dots\dots\dots (2)$$

式中：

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dots\dots (6)$$

④几何发散衰减(Adiv)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dots\dots\dots (7)$$

公式 (4)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dots\dots\dots (8)$$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或 A 声功率级 (L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 (4) 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11 \dots\dots\dots (9)$$

$$L_A(r) = L_{Aw} - 20 \lg(r) - 11 \dots\dots\dots (10)$$

反射体引起的修正(ΔLr)

当点声源与预测点处在反射体同侧附近时，到达预测点的声级是直达声与反射声叠加的结果，从而使预测点声级增高。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需考虑反射体引起的声级增高：

a.反射体表面平整光滑，坚硬的。

b.反射体尺寸远远大于所有声波波长 $\lambda$ 。

c.入射角 $\theta < 85^\circ$ 。

$rr-rd \gg \lambda$ 反射引起的修正量 $\Delta L_r$ 与  $rr/rd$  有关 ( $rr=IP$ 、 $rd=SP$ )，可按下表计算：

表 4-10 反射体引起的修正量

$rr/rd$	(dB)
$\approx 1$	3
$\approx 1.4$	2
$\approx 2$	1
$> 2.5$	0

### B、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sub>div</sub>)

#### a.无限长线声源

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10 \lg\left(\frac{r}{r_0}\right) \dots\dots\dots (11)$$

上式中的第二项表示了无限长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10 \lg(r/r_0) \dots\dots\dots (12)$$

####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度为  $l_0$ ，单位长度线声源辐射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在线声源垂直平分线上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w - 10 \lg\left[\frac{1}{r} \arctg\left(\frac{l_0}{2r}\right)\right] + 8 \dots\dots\dots (13)$$

或

$$L_P(r) = L_P(r_0) + 10 \lg\left[\frac{\frac{1}{r} \arctg\left(\frac{l_0}{2r}\right)}{\frac{1}{r_0} \arctg\left(\frac{l_0}{2r_0}\right)}\right] \dots\dots\dots (14)$$

当  $r > 10$  且  $r_0 > 10$  时，上式可近似简化为：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dots\dots\dots (15)$$

即在近场区，有限长线声源可当作点声源处理。

当  $r < 10/3$  且  $r_0 < 10/3$  时, 该式可近似简化为:

$$L_P(r) = L_P(r_0) - 10 \lg\left(\frac{r}{r_0}\right) \dots\dots\dots (16)$$

即在近场区, 有限长线声源可当作无限长线声源处理。

当  $10/3 < r < 10$  且  $10/3 < r_0 < 10$  时, 该式可近似简化为:

$$L_P(r) = L_P(r_0) - 15 \lg\left(\frac{r}{r_0}\right) \dots\dots\dots (17)$$

### C、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 车间透声的墙壁, 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 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 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dots\dots\dots (18)$$

式中:

$\alph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表 4-1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 °C	相对湿 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③地面效应衰减(Agr)

地面类型可分为:

A、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B、疏松地面, 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 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C、混合地面, 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 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 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dots\dots\dots (19)$$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hm=F/r; F: 面积, m<sup>2</sup>; r, 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 则 A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⑤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δ=SO+OP-SP 为声程差, N=2δ/λ为菲涅尔数, 其中λ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应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

A、有限长薄屏障在点声源声场中引起的衰减计算

首先计算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δ1、δ2、δ3 和相应的菲涅尔数 N1、N2、

N3;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公式为:

$$A_{bar} = -10\lg \left[ \frac{1}{3+N_1} + \frac{1}{3+N_2} + \frac{1}{3+N_3} \right] \dots\dots\dots (20)$$

**B、双绕射计算**

对于双绕射情景，可由下列公式计算绕射声与直达声之间的声程差 $\delta$ ：

$$\delta = [(d_{ss} + d_{sr} + e)^2 + a^2]^{\frac{1}{2}} - d \quad \dots\dots\dots (21)$$

式中：

a——声源和接收点之间的距离在平行于屏障上边界的投影长度，m。

d<sub>ss</sub>——声源到第一绕射边的距离，m。

d<sub>sr</sub>——（第二）绕射边到接收点的距离，m。

e——在双绕射情况下两个绕射边界之间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sub>bar</sub>（相当于 GB/T17247.2 中的 DZ）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在任何频带上，屏障衰减 A<sub>bar</su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屏障衰减 A<sub>bar</su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⑥绿化林带衰减计算**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系。倍频带噪声通过密叶传播时的衰减见下表。当通过密叶的路径长度大于 200m 时，可使用 200m 的衰减值。

**表 4-12 倍频带噪声通过密叶传播时产生的衰减**

项目	传播距离 df (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衰减 (dB)	10≤df<20	0	0	1	1	1	1	2	3
衰减系数 (dB/m)	20≤df<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3) 预测点叠加公式**

根据已获得声源源强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sub>Ai</sub>)。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 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应引进质量过关、通过质量认定的低噪声生产设备，主要设备要标明噪声的标准值，使其噪声控制在80dB（A）以下；

②新增设施基础加减震装置，以控制设备振动噪声；

③厂区内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5) 预测结果

在采取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较小，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值

序号	监测位置	项目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项目东侧	650	18.7	52	41	52.0	41.0
2	项目南侧	390	23.1	52	39	52.0	39.1
3	项目西侧	80	36.9	50	41	50.2	42.4
4	项目北侧	260	26.6	53	42	53.0	42.1
标准				65	55	65	55

本项目投产后，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7t/a，经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②除尘器回收粉尘

根据前文物料衡算，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09.16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收集粉尘为 405.07t/a，回收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回收粉尘	900-099-S59	405.07	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27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设备检修及保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不自行检修及保养，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专业单位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收集并委托处置，不在本厂区内暂存。本环评要求废机油在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 收集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3)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4)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在现有矿区范围内新增碎石生产线，原料为本矿区开采的白云岩，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的污染途径，故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460 振动筛、3075 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堆场(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三面围挡、苫布覆盖，洒水降尘	10

	给料、上下料	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	1.0
	装料、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0.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2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回收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
合 计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	粉尘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460 振动筛、3075 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堆场（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粉尘	三面围挡、苫布覆盖，洒水降尘	
	给料、上下料	粉尘	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	
	装料粉尘	粉尘	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粉尘	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作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回收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b></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b>2、排污口管理要求</b></p> <p><b>（1）排放口技术要求</b></p> <p>①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②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p> <p><b>（2）排污口立标管理</b></p> <p>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识。</p> <p><b>（3）排污口建档管理</b></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	--

###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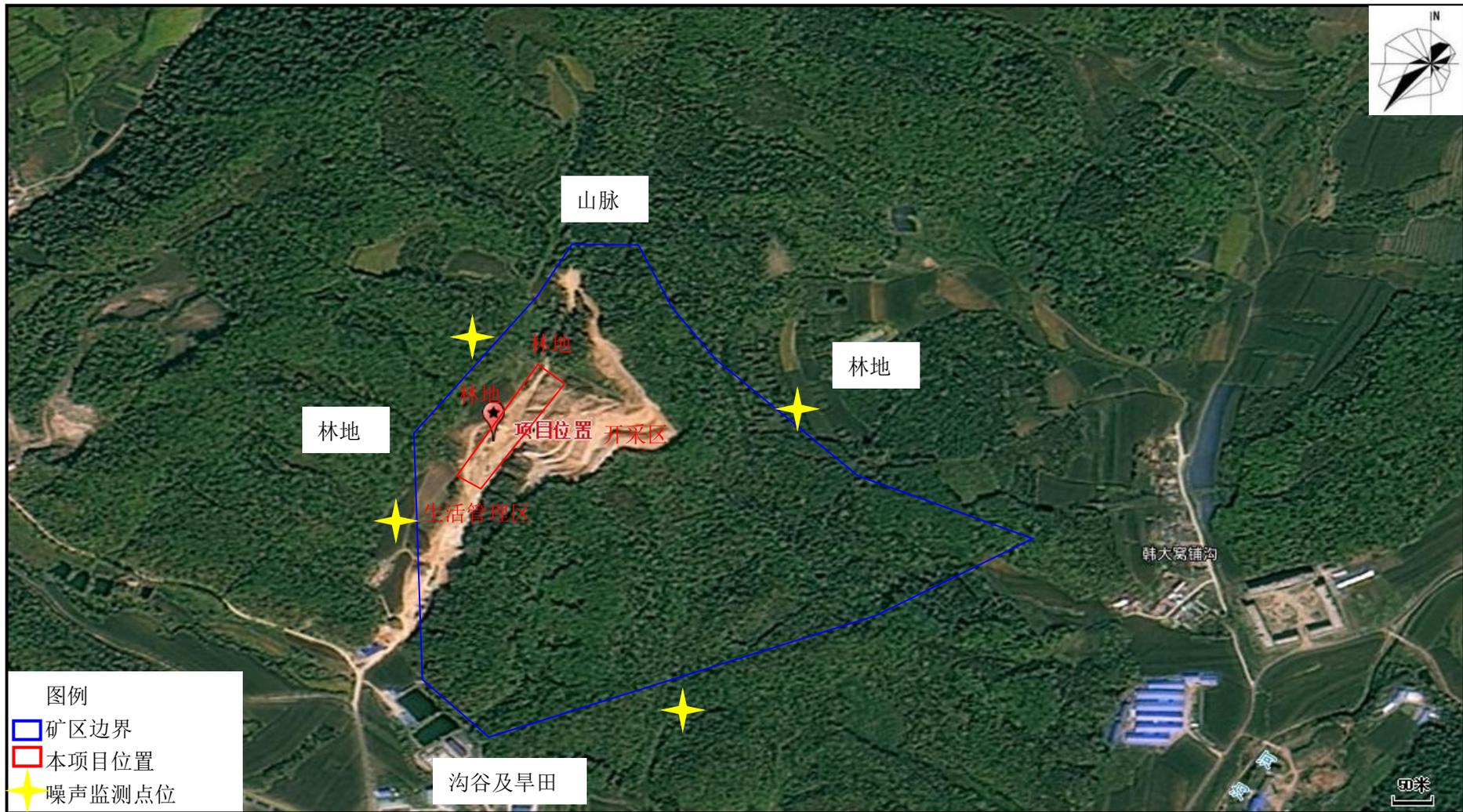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14.2	/	/	53.36	0	67.56	+53.36
废水	COD	0	/	/	0	0	0	0
	BOD <sub>5</sub>	0	/	/	0	0	0	0
	SS	0	/	/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8	/	/	0.27	0	7.07	+0.27
	废石	56.38m <sup>3</sup> /a	/	/	0	0	56.38m <sup>3</sup> /a	0
	回收粉尘	0	/	/	405.07	0	405.07	+4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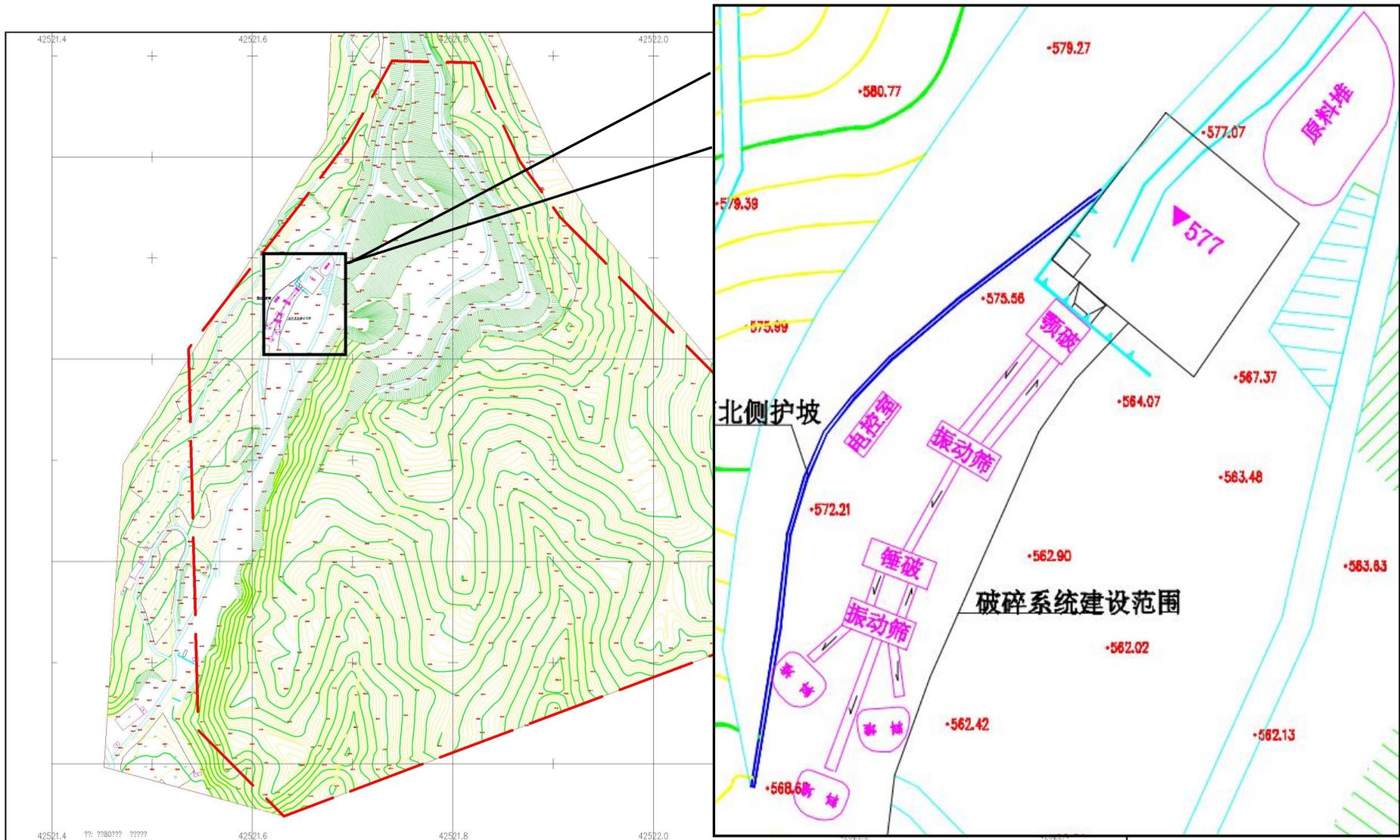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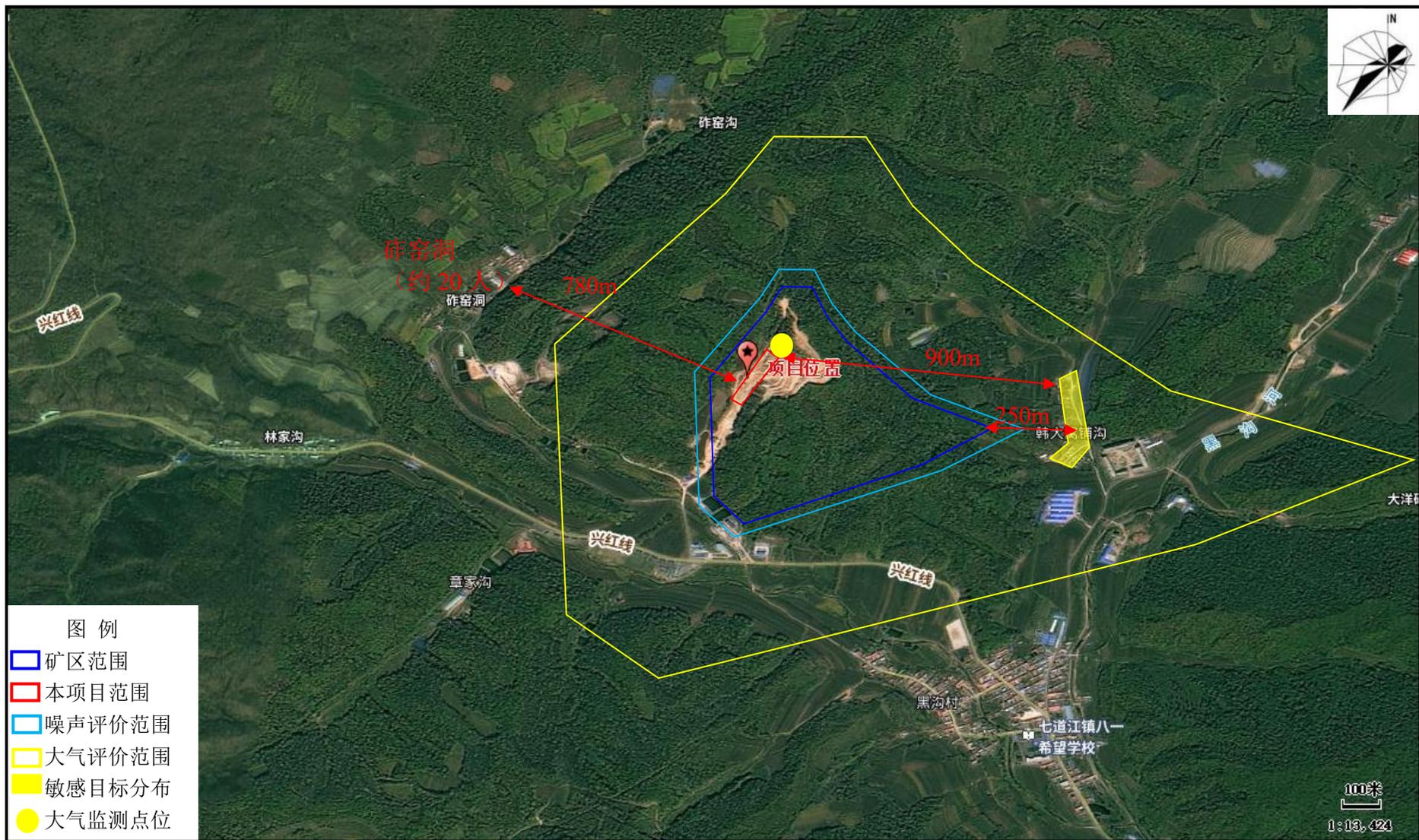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四周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生产线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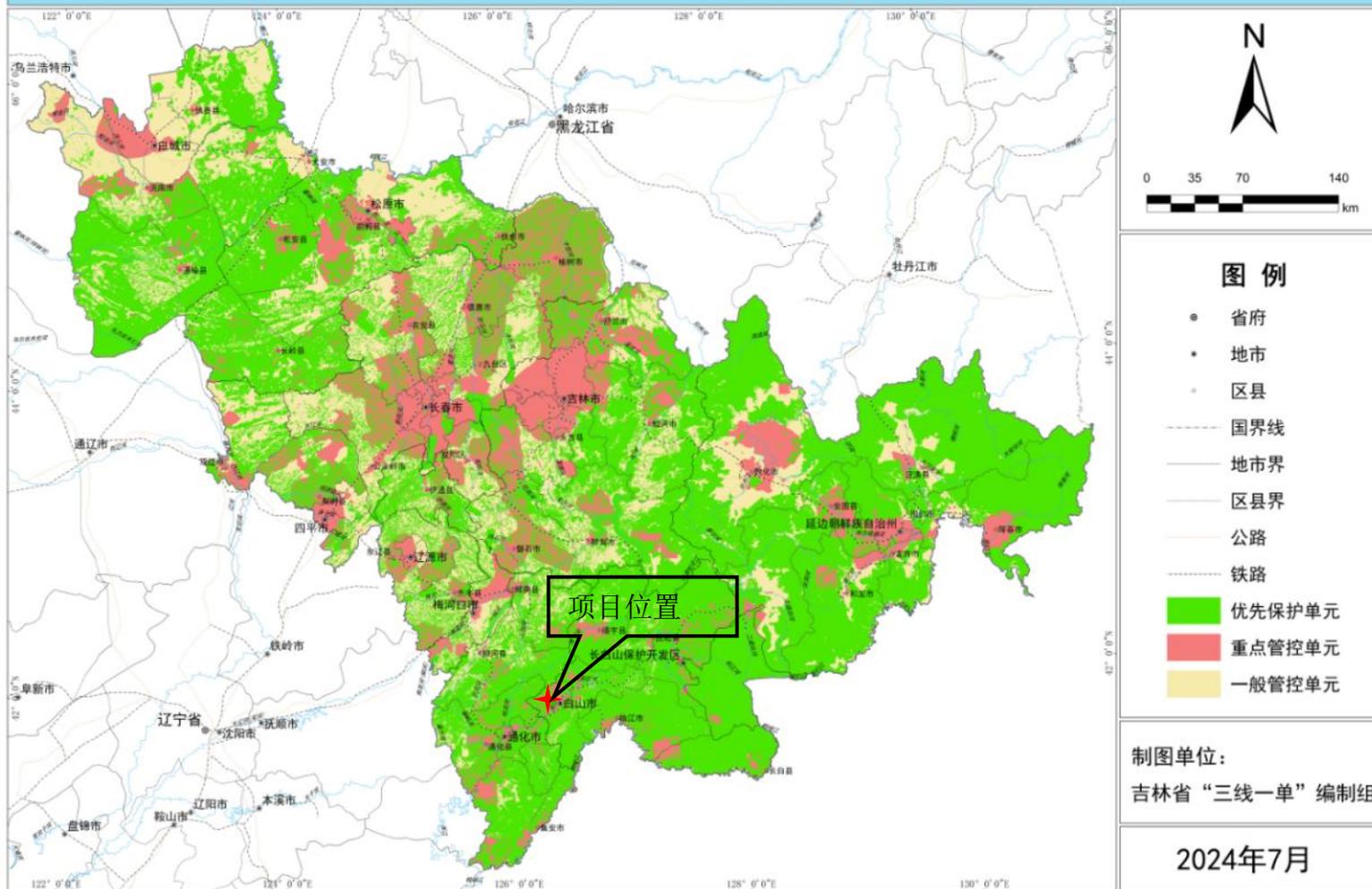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噪声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分布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

#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白山环审字[2015]10号

## 关于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吉林省林鲁环境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报告已通过专家技术评估,根据环评  
报告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矿区位于吉林省白山市七道江镇黑沟村(具体位置  
详见报告书)。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开采原矿白云岩100万t/a,  
服务年限为30年。

该项目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  
措施,以有效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  
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二、项目建设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施工工艺进行开采，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2、产生噪声的设备应进行隔声及封闭处理，采矿爆破应选在白天作业、夜间禁止车辆运输，防止噪声影响村民休息和被保护动物的栖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或肥田；生活垃圾要存放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按日清运。

4、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矿所剥离的废石和草皮土壤须建设一个临时堆场进行堆存，对占用的林地有计划的进行补偿性复植，不得将所剥离的废石和草皮土壤随意丢弃，减少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建设单位对矿山开采须制定开采服务年限计划及土壤整治、覆土植被、生态恢复规划，有计划的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工作。

6、鉴于本项目在生产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你公司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鉴于矿山服务期限较长，环境保护验收采取分步、分时段进行；每五年向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审核验收。

四、由白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浑江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 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9日，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根据《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得出如下结论：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矿区位于吉林省白山市七道江镇黑沟村。矿区东侧为林地，隔山脉310m处为黑沟村15户居民（约50人），南侧为沟谷及早田，沟谷中有小溪流，有简易道路，230m处为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白山城郊分分司太安变电站，隔林地和农田660m处为黑沟村导民，西侧为林地，隔林地和黑沟九队村庄（1000m）及天安金属镁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距离为420m，与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距离大于300m，北侧为林地。矿区地理从标：经度126.1537，纬度42.3039。

**建设内容：**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开采原矿白云岩100万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2015年6月16日以“白山环审字[2015]10号”文件通过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16年4月，该项目开工建设，现已建设完毕。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现提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工程验收。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24.99 万元，环保投资 232.7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等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批复是否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未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场污水将截水沟及挡水坝拦截后全部用于降尘。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采石场采取湿式凿岩作为爆破后和装卸时，进行喷雾洒水。排土场采取喷水、覆土种草措施减少渣场扬尘污染；石材破碎过程采用水淋降尘。经以上处理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对矿区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实测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限值为  $0.3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生产设备，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并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在厂界东南西北共布置四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下图 3-2。实测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要包括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的覆土、废石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开发利用方案可知,矿山首采区剥离的覆土约6.64万 $m^3$ ,临时排土场设置在矿区南部,靠近矿山道路,剥离覆土集中堆放,方便用于矿山复垦。生活垃圾产生量6.8t/a,在矿区内定点收集,定期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首采期废石产生量为56.38万 $m^3$ ,暂时堆存在排土场,定期外卖给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材料。

上述固体废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 生态环境影响

企业均在采区内进行作业,没有扩大施工作业的范围,区域内的树木破坏已经报备林业部门。

#### (6) 水土保持影响

本项目水土保持区域为露天采场、排土场等区域,针对采石场、排土场等应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方式,对采石场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防治。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根据现场踏查,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完整,对生态环境的暂时影响已修复。

### 五、验收结论

经专家组审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认定该项目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可信、验收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执行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 六、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的环境巡视和管理，做好截洪沟和挡土墙的日常维护，做好表土的覆盖，控制好厂区扬尘。

验收组签字：

蔡宁 黄涛 王鹤

2022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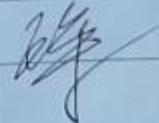
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首采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白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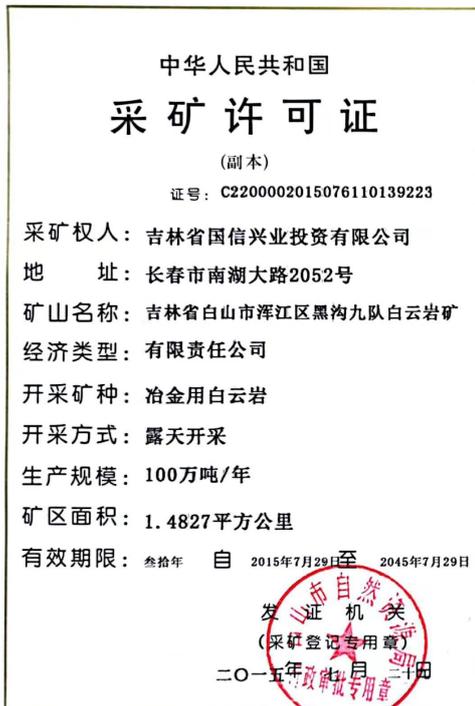
验收组	单位	职务或 职称	参加人员 (签名)	电话
专家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李宇	13944004231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黄瑞	13944900884
	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鹤	18686679263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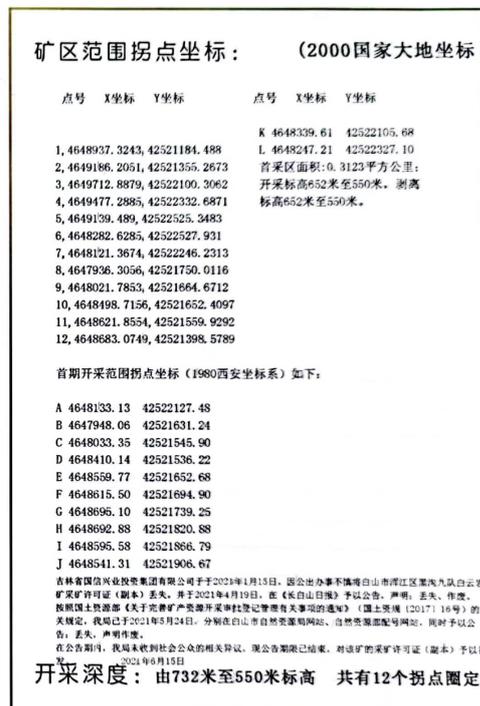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153R548K
法定代表人	潘星辰		联系电话	13904491527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3904491527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江北开发区）			
预案名称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5月1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5月19日             </div>			
备案编号	2206002020004-1			
报送单位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用地权属证明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项目区内外使用的土地利用类别为水田、旱田、有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属于七道江镇黑沟村集体土地，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采矿临时用地的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楚，无土地权属争议。

特此证明



2020年10月15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江北开发区)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矿内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2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采样人员	甄珍、林海
分析人员	袁冬雪、孙书芬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江北开发区)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矿内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BT25S

###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22日	5	944	1.7	N	阴
10月23日	8	966	1.5	S	晴
10月24日	10	955	1.9	S	多云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10月22日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400m	TSP	20241019KQ01-01	0.045	mg/m <sup>3</sup>
10月23日			20241019KQ01-02	0.050	
10月24日			20241019KQ01-03	0.048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10月22日 第一次	项目厂区上风向10m处1#	TSP	20241019FQ01-01	0.051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2#		20241019FQ02-01	0.073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3#		20241019FQ03-01	0.075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4#		20241019FQ04-01	0.074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10月22日 第二次	项目厂区上风向10m处1#	TSP	20241019FQ01-02	0.052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2#		20241019FQ02-02	0.072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3#		20241019FQ03-02	0.074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4#		20241019FQ04-02	0.075
10月22日 第三次	项目厂区上风向10m处1#	TSP	20241019FQ01-03	0.050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2#		20241019FQ02-03	0.074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3#		20241019FQ03-03	0.076
	项目厂区下风向10m处4#		20241019FQ04-03	0.077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授权签： 孙书芬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WSJCZ20241019-033



200712050209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江北开发区)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矿内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发布稿）（数字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检测人员		甄珍、林海	
检测时间		10月22日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1.7	1.7
	风向	N	N
	温度 (°C)	7	3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10月22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41019ZS01-01	昼间	52
		20241019ZS01-02	夜间	4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41019ZS02-01	昼间	52
		20241019ZS02-02	夜间	39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41019ZS03-01	昼间	50
		20241019ZS03-02	夜间	4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41019ZS04-01	昼间	53
		20241019ZS04-02	夜间	4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授权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  
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根据“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25年3月4日

#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

## 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组织专家对《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在质询的基础上，对环评文件的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概况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位于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黑沟村小东沟沟门。矿区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沟谷及早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山脉。矿区边界距离最近村屯（韩大窝铺沟）250m，约 20人。

本项目位于矿区内西部区域，大致呈南北走向，该区域已开采完毕，地基为岩石，岩石呈巨厚层状，质量良好，岩体较完整。该场地

地基满足布置破碎设备的工程地质条件要求。项目东侧为开采区，南侧为生活管理区，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本项目距离最近村屯（砬窑洞）780m，约20人；距离韩大窝铺沟900m，约20人。

本项目新增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8 条传输皮带，并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主要用于破碎本矿区开采的白云岩矿石，计划年破碎量 100 万 t/a。本项目不设置机修部门，遇到机械故障问题，聘请厂家专业维修团队进行设备维护。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2.1 废气

#### ①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拟对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2460 振动筛、3075 振动筛分别建设封闭设备间，设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粉尘

①物料堆放过程采用洒水降尘、适当的苫布遮盖。

②给料口以及卸料口处设置喷水点，采用 SPW 型自控式水喷雾器向矿石喷雾降尘。

③产品装料工序采取洒水降尘。

④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措施降尘。

⑤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以减少道路扬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其厂区内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轻，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2 废水

本项目给料口、卸料口喷雾降尘用水，堆场、装料及运输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噪声源强 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修及保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不自行检修及保养，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回收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现有矿区内以矿山自采矿石为原料新建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后，各污染物可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落图成果，完善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完善用地合理性分析。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细化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情况。复核破碎、筛分工艺源强核算；结合破碎区布置细化喷淋设施设置位置，细化不同级配产品出料处扬尘防治措施。

3、调查运输车辆有无冲洗废水产生，说明场地内雨水收集布设情况，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建议对场地内含悬浮物浓度较高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4、核实本项目运行期设备和车辆机修维护是否产生废机油，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要求。

5、明确厂界的范围，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6、复核自行监测方案；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及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顾斌

2025 年 2 月 28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建设单位：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顾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15年2月28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现有矿区内以矿山自采矿石为原料新建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 三、修改意见

1、补充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落图成果，完善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完善用地合理性分析。

2、结合破碎区布置细化喷淋设施设置位置，细化不同级配产品出料处扬尘防治措施。

3、调查运输车辆有无冲洗废水产生，说明场地内雨水收集布设情况，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建议对场地内含悬浮物浓度较高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4、核实本项目运行期设备和车辆机修维护是否产生废机油，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要求。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及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顾斌

2025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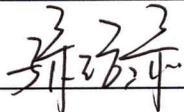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建设单位： 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 孙浩添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5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0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0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体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复核本项目建设性质，为原采矿的矿石的加工，产品方案发生变化，技术改造是否更加合适，并且本项目仅服务于现有企业的采矿项目，建议明确本项目服务期限；

2、复核本项目工程组成，应明确依托现有工程的内容；

3、完善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内容，建议给出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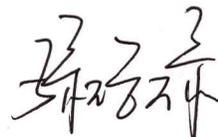
4、复核破碎、筛分工艺源强核算内容，个人建议采用《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更为合准确；

5、复核自行监测方案中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设置，应为上下风向；

6、建议根据实际运行方案，完善采矿及破碎工序同时运行后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7、完善环保投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1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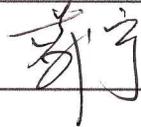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黑沟九队白云岩矿新增破碎设备工程

建设单位：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年2月28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原有矿区进行扩建。在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补充该项目建设性质扩建的依据，补充分析增加产能的具体内容。
- 2、建议应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虽然是厂家进行维修但应该提出要求）收集、暂存和转运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 3、明确厂界的范围，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签字：

2015年2月28日